



歡迎前往瑞士 申根商務簽證

請注意：請同時參考“瑞士工作簽證申請”的材料清單。根據您商務活動的性質和逗留時間，您將可能需要提供一份工作許可。

預約：

前往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之前，您需要在 TLScontact 網站上預約，鏈接地址如下：

<https://ch.tlscontact.com/cn/hkg> 或撥打電話預約：(+852) 6515 3879。此預約免費。

您的主要目的地必須是瑞士，但瑞士簽發的申根簽證可允許您前往所有的申根國家旅行(特殊標註除外)。

成功預約後，請按照預約時間親自前往瑞士駐香港領事館遞交簽證申請。

所需材料如下，請按此文件順序遞交您的申請：

- 1份申根簽證申請表**
由申請者完整填寫並在第4頁簽字（該頁的頂部和底部）
- 2張完全一樣的護照照片 (35x45 mm)**
彩照，近期6個月內拍攝，背景須明亮且平整，請勿裝訂和損壞。
- 有效的護照**
 - 有效期需長於返港日期後3個月
 - 您的護照不能有損壞並且至少留有2張空白簽證頁。
- 所有舊護照**
- 以下護照頁的複印件：**
 - 包含您的姓名，照片，簽名，護照有效期和家庭信息的頁面
 - 您以前獲得的申根簽證。
 - 您的香港簽證。（您香港簽證的有效期必須長於返港日期後2個月）
- 香港身份證原件及1份復印件**
- 往返申根區和香港的機票預訂確認單**
 - 機票可在簽證簽發後付款購買。
 - 如您同時前往瑞士和其他申根國家，請一併遞交申根國家之間的機票或火車或租車預訂證明。
（須包含完整的申根區域行程）
- 您計劃在申根區逗留的每一晚的住宿預訂**
 - 酒店：請提供由酒店直接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的預訂確認函（請勿提供中介網站的預訂函）
 - 公寓：請提供租賃合同或房屋所有權的證明文件（物業賬單，房產稅單）
 - 與當地親人或朋友同住：邀請信（請參考探親訪友簽證）
- 瑞士公司出具的邀請信**

- 請務必至少在遞交簽證申請前一天將邀請信傳真至 (+852 3509 5050) 領事館或將掃描件發送至領事館電子郵箱 (hon.visa@eda.admin.ch)。
- 邀請信需要並祇能由邀請公司授權的簽字人簽名並簽署日期。邀請信中須包含該瑞士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人此次出訪的目的以及逗留時間。

旅行健康保險保單, 應包括以下內容:

- 申請者的姓名全稱
- 承保目的區域 (須對所有申根國家有效, 推薦: 全球有效)
- 保險的有效期限 (必須覆蓋所申請的簽證有效期)
- 保險條款須包含:
 - 醫療送返回國
 - 急診費用
 - 緊急醫療住院費用
 - 死亡賠償 (包括遺體送返回國)
- 以上賠償項目的最低保額為30, 000歐元
- 已購買該保險的憑證

您可以使用以下在線貨幣轉換器來計算當前最低保額為多少港幣:

<http://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

工作證明 或 註冊證明 (學生)

- 現任僱主 (須寫明您的職位, 工資) 或大學 (須確認您的註冊信息) 的准假信, 同時須寫明此次出行的目的以及確切的旅行逗留時間和返回公司或學校的日期。
- 名片
- 當前的工作合同

足夠的資金來源證明 (如您的出行同時包含商務訪問和觀光旅遊的目的)

- 個人銀行賬戶最近三 (3) 個月的流水賬單, 賬單中須包含您的姓名全稱和地址 (信用卡賬單或定期存款並非足夠的資金來源證明)

請您注意:

- 我們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簽發。
- 所有材料都必須是英文或瑞士官方語言。
- 祇有材料齊全的申請才可以被接受。
- 瑞士, 歐盟-歐洲經濟區公民的家屬 (配偶, 子女或經濟不獨立的父母) 無需繳納簽證費, 並且無需購買健康保險。但是, 這樣的申請者需要提供相應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如: 結婚證明, 出生證明)
- 瑞士領事館可能隨時要求您提供額外材料或信息。
- 瑞士駐香港總領事館可能無法核實來自中國大陸的申請材料 (例如, 銀行存款證明, 工作證明, 旅行保險或行程單等)。因此, 如遞交這樣的申請材料, 簽證申請的處理時間將需要30天。
- 領事館不提供快速簽證。申請者至少需要在出發日期前15天遞交簽證申請。處理您的簽證申請通常需要2個工作日, 但對於特定國籍的申請者, 時間可能會長達2個星期。
- 遞交簽證申請時您需使用現金支付簽證費, 且此費用不予退還。我們不接受信用卡或者支票付費。

感謝您對瑞士的關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請您訪問: www.eda.admin.ch/hongkong